

(2023年10月19日)  
第73次通风装置联络小组会议摘要

2	<p><u>上次会议产生的事项</u></p>
2.1	<p><u>检阅防护范围内有关防火和防烟的防护要求</u></p> <p>香港注册通风系统承建商协会 (HKRVCA) 于2023年8月14日, 根据消防处通函第2/2023号第9部分防护范围防火及防烟规定提供了保护区内防火和防烟要求的最新说明示例, 并向所有会员介绍了最新情况。消防处对范例的标题和示范提供了意见。 HKRVCA将根据讨论, 进一步简化范例, 并于2023年11月向所有会员提供更新版本, 以供最终意见。</p> <p>[会议后记录: HKRVCA于2023年12月11日提供了简化的范例图。]</p>
2.2.	<p><u>消防处通函第2/2023号(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u></p> <p>消防处表示, 消防处通函第2/2023号(机动式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 已由2023年9月1日开始顺利实施, 并已纳入发牌申请的消防安全规定。另外消防处通知, 以下常用消防安全规定及机动通风系统发牌申请指南亦已根据消防处通函第2/2023号的规定更新并可在消防处网页查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附表所列处所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规定</li><li>b. 处所的通风系统的消防安全要求 (附表所列处所除外)</li><li>c. 符合通风系统符合规定通知书申请指引 (2023年9月英文版)</li></ul> <p>此外, 就业界询问机动通风系统(MVS)中常见非金属配件的使用情况, 例如: 消防处建议的消防安全要求, 应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消防处通函第2/2023号第1.1条规定的MVS元件的火源和可燃性。因此, 安装在MVS中的设备, 包括非金属配件, 其材料不应是可燃的, 或应采用金属或阻燃外壳进行保护。</p> <p>对管道系统和MVS设备中不得使用可燃材料的要求进行了审查和讨论。邀请会员透过对产品样品进行测试, 进一步了解橡胶避振器、风扇皮带等的技术性能, 以及防护罩的替代方案, 以便进一步检视。</p>

2.3	<p><b><u>电子方式提交资讯</u></b></p> <p>消防处表示，2023年7月至9月期间，共有超过 20 份使用「iAM Smart Plus」或电子证书，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电子渠道向消防处提交AIC表格 或Vent/425表格。业界对电子提交渠道的反应非常好。通风装置拥有人/承建商鼓励使用新的电子渠道提交表格，传统的表格提交方式将保持并行使用。</p>
2.4	<p><b><u>注册消防工程师 (RFE) 计划</u></b></p> <p>消防处表示，附属法例《消防（注册消防工程师）规例》草稿及《注册消防工程师实务守则》草稿仍在拟备中。消防处现正向相关政府部门、牌照机构等征求意见，预计2023年第4季展开新一轮业界咨询。</p>
3.0	<p><b><u>其他事项</u></b></p>
3.1	<p><b><u>消防处连系业界 (FSD Connects) 简单介绍消防处通函 第2/2023号 和第3/2023号</u></b></p> <p>消防处表示，消防处连系业界(FSD Connects)计划于2023年10月27日举行，向业界介绍以下最新的消防处通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2/2023号机动通风系统消防安全规定</li> <li>b. 第3/2023号电池室及充电设施抽气系统规范</li> </ul> <p>所有会员均受邀参加上述简报会，并鼓励其进一步与所在机构的会员和相关业界分享本次消防处连系业界(FSD Connects)的邀请。</p>